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96號

原告 張銘豪

被告 喬于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48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喬于綸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諭知被告無罪在案，依照首開規定，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黃惠敏

法官 李殷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周彧亘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